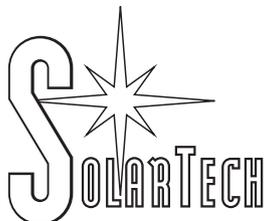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OLAR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6)

主要交易

框架協議

涉及可認購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新股份之期權

延遲寄發榮盛科技之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0條，榮盛科技之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正編製其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該中期報告，加上榮盛科技於中國、新加坡、巴西、美國等多個司法權區擁有超過十間附屬公司，故預計榮盛科技須多用四個星期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供載入其通函之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裕聲明以及授出期權及因而視作出售對榮盛科技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因此，預期榮盛科技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方可寄發予榮盛科技之股東。

延遲寄發榮盛科技之通函

茲提述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六日之聯合公佈（「該公佈」），乃關於（其中包括）授出期權以認購期權股份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0條，榮盛科技之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榮盛科技及華藝礦業正編製其各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財政年度之中期報告，並預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該中期報告，加上榮盛科技於中國、新加坡、巴西、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等多個司法權區擁有超過十間附屬公司，故預計榮盛科技須多用四個星期編製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供載入其通函之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裕聲明以及授出期權及因而視作出售對榮盛科技集團造成之財務影響。因此，預期榮盛科技之通函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或前後方可寄發予榮盛科技之股東。

榮盛科技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及14.40條之規定。

承董事會命
榮盛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榮盛科技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周錦華先生、劉錦容先生及陳均鴻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偉明先生、鍾錦光先生及駱朝明先生。